

评论员观察

这么短的时间内，临潼区秦保局前倨后恭，究竟是认识到了自身错误，还是只是感受到了舆论压力，值得深思。无论如何，秘书可以代局长表态，不能代局长“受过”。

观点

自然景区“水管造瀑布” 买票消费者应有知情权

近日，有媒体报道，一男子爬上河南云台山瀑布探寻尽头，竟发现源头是几根水管，拍下视频上传网络后，引发热议。有游客表示“感觉被骗了”，也有人认为，景区采取抽水措施“人造”瀑布，也是在枯水期不得已的举措。

这里就产生了一个消费伦理问题，关键还是要满足游客的知情权。要知道，云台山并不是免费景区，而是5A级的收费景区。公开资料显示，云台山景区的瀑布本身就是一大卖点，比如景区内的潭瀑峡，又名小寨沟，号称“三步一泉，五步一瀑，十步一潭”；另外，泉瀑峡还有单级落差达到314米的“云台天瀑”，即文首提及的瀑布。尤其是北方一些地区，哪怕是本来就有瀑布的自然地带，因为冬春季降雨少，瀑布常常会产生水流小乃至断流的现象，为了不让一些慕名而来的游客失望，也为了维持景区瀑布的观赏性和客流量，一些景区确实会采取人工手段延续瀑布“生命”。只是，哪怕这种做法具有一定的普遍性，也该尽量做到让游客知情。 据红星新闻

巡查车无牌上路，秘书不能代局长“受过”



评论员 沙元森

近日，有网友发帖称，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监察大队有多辆公务燃油车无牌上路行驶，“涉嫌违法，且存在安全隐患”。

6月4日，媒体记者对此事进行采访、核实，却被临潼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下称临潼区秦保局）工作人员反问“跟你们有啥关系”。这一问，问得媒体记者“大跌眼镜”，也让临潼区秦保局的形象“碎了一地”。

公务用车是公共资源，关系群众切身利益。面对群众反映的公务用车无牌上路问题，媒体有责任追问真相。临潼区秦保局工作人员的这一问，不仅是多余的，还像一种“自黑”，不但没有平息群众的质

疑，反而引发了更大的舆情。

该工作人员在接受采访时表示，《陕西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对景区内的巡查车辆另有规定，并威胁记者“这个事没完啊”。但是，记者查询《陕西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并没有看到任何允许无牌上路的表述。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明确规定，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内燃观光车只允许在公园、景区内做观光代步车，并要求驾驶员持证驾驶，不允许上路行驶。而临潼区秦保局的巡查车显然不在这个特许范围之内，该局工作人员所谓的“地方法严于大法”也是信口开河。

这名工作人员口称“你以为我不懂法吗”，与记者强辩硬怼，充分暴露了责任意识与媒介素养的欠缺。在信息社会，试图靠铁嘴钢牙混淆是非，根本就过不了网络关。此事引发舆情之后，这名工作人员又

向记者回复“谨代表个人观点”，想把“小事拖大”的问题“大事化小”。

关系公务用车是否规范的事肯定不是个人的事，这名工作人员之所以如此答复记者，也不是为了表达一下“个人观点”。其实，他就是以“局长秘书”的身份代表该局表态，说了局长想说却不敢说的话。

6月5日，临潼区秦保局作出情况说明。该局正在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对巡查车运行情况开展全面调查，后续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全面整改。针对个别干部的言论、态度等问题，该局正在积极接受配合临潼区纪委监委调查，根据调查结果依纪依规严肃处理，绝不姑息。

这么短的时间内，临潼区秦保局前倨后恭，究竟是认识到了自身错误，还是只是感受到了舆论压力，值得深思。无论如何，秘书可以代局长表态，不能代局长“受过”。

诱导“好评返现”违法 诚信经营才是正道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要求经营者不得诱导消费者“好评返现”。然而，记者在多家电商平台搜索“好评返现”和“好评卡五星”，页面却弹出“好评卡五星通用”“售后卡片定制”“外卖电商售后卡”“新规建议卡”等推荐页。

商家收到好评，消费者拿了红包，看似是双赢，实则并非如此。通过返现方式诱导消费者给出虚假好评，不仅误导了其他消费者的购买决策，侵害了他们的知情权，也损害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操纵评价系统的商家借此获利，合法合规经营的商家，反而会因为缺乏额外的激励而被埋没，导致劣币驱逐良币。所以，要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就得铲除“好评返现”的生存土壤。而电商平台上依然还有兜售“好评返现”卡的行为，说明要根治这一顽疾，仅靠新规的出台还不够，还需要在日常的监管中，加大执法力度，提高商家的违法违规成本。 据荔枝锐评

越野探险频频出事，组织者要戒侥幸知敬畏



评论员 朱文龙

6月4日中午，浙江台州市黄岩区应急管理局发布情况通报，2日在石人峡意外落水失联的2名驴友4日10时许被搜救人员找到，经确认已无生命体征。

这是公众最不愿意看到的结果。要知道，仅仅5月，就有3起驴友意外事故进入舆论视野。5月19日，三人因夜宿野长城被雷电击中受伤；同一天，一名女子在江西萍乡武功山徒步时失温遇难；“五一”假期，一名驴友在独自徒步贡嘎山期间失联后遇难。

事故甚至悲剧为何一再上演？部分网民认为驴友的任性是悲剧发生的直接原因，可也应看到，活动组织方也难辞其咎。

具体到这次石人峡徒步探险活动，组织方自称是“宁波本土公益户外组织”，招募成员的方式是AA制，只收取拼车的费

用。一系列信息显示了这场活动的非营利性质。虽说按照收益与风险相一致的原则，非营利性户外活动对于组织方安全保障的要求比较低，但是这并不意味着组织方可以做“甩手掌柜”，对参与者的安全不管不问。

据媒体报道，事发地前两天曾连续降雨，一直到6月2日10时20分才解除暴雨蓝色预警信号。多日的降雨，导致溪流水流大涨，很多原先能步行通过的地方，都被大水淹没。在这种情况下，进行徒步探险非常危险。

就在这个时候，组织方发布了一纸声明，但把重点放到了免责上，既没有对活动中遇到的具体风险作出明确说明，也未就如何防范及避免风险发生作出具体的要求。在危险面前，组织者存在侥幸心理，或许认为凭借领队的经验和一些运气便能躲过灾难，这是对自然缺乏敬畏的表现。

从事发现场拍摄的视频中不难看出，

当两位驴友落入险境之时，岸边的辅助人员在施救过程中存在诸多问题。一方面，横渡设施有问题，在没有搭建离水系统的情况下，没有为设置牵引绳提供更多安全保障；另一方面，面对落水状况，施救人员显然缺乏基本的救助常识，错误地松紧绳索，导致两人与绳索形成“死亡V字”，最终被水流冲走。这表明，在出发前，组织方可能没有对参加者进行安全培训。

让人忧心的是，这类无知无畏的活动组织方还有不少。今年4月，台州发生了一起摩托车团队因危险驾驶而入刑的案件。涉事团队也是临时组织起来的，召集人在驾驶过程中对团队成员闯红灯、严重超速等违规行为不仅没有加以制止，反而带头示范，最终导致了一人死亡的悲剧。

从这个角度来说，这一事件为有关活动组织者敲响了警钟，无论活动是不是营利性的，组织方都应当深怀敬畏之心，将参与者的安全置于首要位置，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确保他们的安全。

来论

剧组竟让患者家属“哭小声点”，究竟是啥“误会”

耳东

6月3日，一篇题为《剧组在ICU拍短剧，竟让患者家属“哭小声点”？》的报道引发热议。6月5日，当事人余先生回应称，他已与医院、青木影视见面沟通，各方已达成和解，希望这件事到此为止。随后，青木影视也发布声明称，双方已于6月4日见面沟通，解开误会，此前因照顾家属心情，未作出回应。

“ICU变剧场”的报道一出，不少网友义愤填膺，纷纷痛斥涉事剧组、医院麻木冷血、不近人情。报道还提到一个让当事人余先生感到“炸裂”的细节：在提醒“哭小声点”后，有剧组工作人员冒充“医院负责人”找到余先生一家，告诉他们，因为影响到拍摄，剧组可能要起诉医院。

正当事件迅速发酵之际，双方同时发出了内容高度雷同的声明进行“辟谣”。余先生态度变化之大，令一些网友始料未及——余先生称，“请大家理性看待此事，千万不要被某些不良媒体无良报道所引

导，同时此事已完全结束，不要再过度消费，以免造成不必要的伤害。”

剧组让患者家属“哭小声点”，究竟是一场怎样的“误会”？从双方说法看，工作人员在维持现场秩序时，对病人家属身份并不知情，于是在现场对所有人发出了“请小声一点”的要求，无意中刺激了病人家属本就不稳定的情绪。正因为病人家属情绪不稳定，事后沟通不畅，最终误会闹大。

但这种“误会”的说法，与报道中病人家属的描述存在很大出入，与网友的感受也存在很大出入。这也导致事难难以平息，甚至照着“双方没意见，网友有意见”的局面发展。事实也证明，谁都不能漠视舆论、敷衍舆论、操纵舆论，否则只能使事态恶化，造成多输的结局。

在事件已演变为公共事件的情况下，只有讲清来龙去脉，给出合情合理的解释，才能真正澄清是非，定纷止争，把伤害降到最低。换言之，事件发展到这种“一地鸡毛”的地步，已经超过了患者家属、剧

组、医院所能控制的范围，相关部门应全面介入调查，给出一个客观权威、令人信服的说法。

剧组在医院取景拍摄，双方可谓各取所需，剧组拍到想要的场景，医院借机宣传自己，或者收取场地使用费，这本无可厚非。但前提是，剧组的拍摄不能影响到医院秩序和患者就医，否则剧组要无条件让路。医院是救死扶伤、服务患者的地方，而不是拍戏的片场，孰轻孰重不言而喻。

那么，涉事医院允许剧组拍戏是否履行了相关手续？相关保障工作有没有做到位？本次事件中，尽管拍摄现场是手术室旁公共休息区域，但与ICU相隔15米左右的距离，是不是太短了？拍戏现场人声嘈杂，难免引发患者家属反感。这次“误会”被闹大，也反映出医院和剧组考虑不周、处置不当的问题。涉事医院应引以为戒，举一反三，杜绝类似“闹剧”重演。

投稿邮箱: qilupinglun@sina.com

端午节不划龙舟要罚款 莫以过节之名为难村民

据媒体报道，临近端午节，湖北黄冈在外打工的李先生突然接到村里电话，称今年村里将在端午节期间举办划龙舟活动，如果无法参加则要缴纳罚款，罚金为一天200元，活动一共四天。李先生觉得很合理，拨打市民热线进行投诉，村里一位工作人员回复李先生：“划龙舟活动为民间自发组织的活动，与村委会无关，李先生如无法参加应取得组织人谅解。”

其实，罚款肯定不会真正实施。正如村委会工作人员所说，“罚款是对在外打工村民的一种口头约束，是希望大家都能回来”“如果有特殊情况回不来，要寻求组织方的谅解”，这一解释倒还说得过去。但动不动拿罚款吓唬人，任谁听了都会不舒服。说实话，组织方的出发点可能是好的，是希望在外务工的村民都能回来参加活动，增添节日的氛围，拉近村民之间的感情。如果大家都不积极，活动可能就办不好，办不成，但这些都是强制的理由。村民在外打工已经够辛苦了，不要再以过节之名，强制村民干这干那。 据正观黄河评论